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毅倫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7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吳毅倫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各罪，先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據以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予以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各附表之罪均非侵害不可回復之罪，且重複非難性不高，又總體刑期不長、抗告人年齡尚輕，故刑罰邊際效應遞減現象及對抗告人回歸社會之影響均較輕微，兼衡前定刑

已受酌減狀況、預防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、恤刑及抗告人回復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，既在各刑期中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謂伊犯罪時空並非密接，亦非連續犯或以犯罪為常業者，伊於民國114年間有正當工作，並未犯案等情，請求將應執行之刑酌減至有期徒刑2年6月等語，核係對原裁定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